

西安石油大学推免生综合评议加分实施细则（试行）

第一条 为激发学生学术潜力，提升创新能力，促进学生全面发展，进一步规范推免生综合评议加分工作，提升推免生生源质量，按照国家相关文件和《西安石油大学推荐、接收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管理办法》，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综合评议加分项目包括学术论文、专利、学科竞赛、志愿服务、国际组织实习、参军入伍服兵役和学院自定成果（以下简称“各项成果”）等7类。

第三条 学术论文

学生本科阶段以独立作者或第一作者在核心及以上学术期刊上发表学术论文，可予以加分，本类加分不得超过2分。学术论文须与学业相关，西安石油大学为第一署名单位。学术期刊等级认定按照学校科技处相关文件执行。（审核单位：科技处）

第四条 专利

学生本科阶段以第一发明人申请国家发明专利（进入实质审查阶段），或获得实用新型专利授权，可予以加分，本类加分不得超过1.5分。专利须与学业相关，西安石油大学为第一专利权人。（审核单位：科技处）

第五条 学科竞赛

学生本科阶段作为主力成员参加与学业相关的国内权威科研竞赛并获得省部级二等奖及以上奖励（国际赛事参照执行，但不得低于国内赛事相关要求），可予以加分，本类加分不得超过 2.5 分。奖项等级认定按照学校实验室管理处相关文件执行。（审核单位：实验室管理处）

第六条 志愿服务

学生本科阶段参与志愿服务并获得省部级及以上“先进个人”等荣誉，可予以加分，本类加分不得超过 1 分。（审核单位：团委、学生工作部）

第七条 国际组织实习

学生本科阶段参加知名权威国际组织实习，实习原则上应不少于 30 天。实习期间有具体的实习岗位和明确的工作职责，并获得国际组织实习证明材料，可予以加分，本类加分不得超过 1 分。（审核单位：国际交流与合作处）

第八条 参军入伍服兵役

学生本科阶段应征参军入伍，圆满履行兵役义务，可予以加分，本类加分不得超过 1 分。（审核单位：武装部）

第九条 学院自定成果

学院根据学科专业差异自定加分成果，本类加分不得超过 1 分。

第十条 学院在不超过加分限制的基础上，细化成果加分标准，经研究生院审核备案后予以公布。

第十一条 综合评议加分成绩按照： $(\text{各类加分累计值}/10) \times 100$ 换成为百分制，以10%的权重计入学生综合考核成绩。若综合考核成绩相同，则按学业成绩高低排名。

第十二条 某一类有多项加分，或同一成果获得多项奖励的，只计一项最高分。

第十三条 各项成果时间范围为学生入学之日起至学院规定的推免申请材料提交之日。

第十四条 各项成果均以学术期刊、证书、证明或相关材料原件为准，否则不予加分。

第十五条 本细则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